

101年1期作公糧稻穀

農民可選擇繳乾穀或濕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，本(101)年第1期稻作公糧稻穀收購數量、價格、收購期限及濕穀計價方式已於4月26日公告，符合收購資格的農友，於稻作收穫後可洽當地公糧業者辦理繳交作業。為提供便民服務，該署自本年起強化公糧濕穀收購措施，農友可以自由選擇以乾穀或濕穀繳交公糧。

農糧署說明，農友收穫之稻穀，除可自行或委託烘乾後，以乾穀繳交公糧外，若當地或鄰近公糧業者具有烘乾設備或濕穀集運設備，農友均可以前往繳售濕穀。如果當地公糧業者不具濕穀烘乾機，且未辦理濕穀集運作業，該署亦已輔導公糧業者與鄰近烘乾業者合作，協助經收農友濕穀。

※ 101年第1期作公糧稻穀收購數量、價格、期限暨濕穀計價方式：

1. 每公頃收購乾穀數量：

計畫收購 2,000 公斤，輔導收購 1,200 公斤，餘糧收購 3,000 公斤。

2. 每公斤收購乾穀價格：

計畫收購梗種稻穀 26 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 25 元；輔導收購梗種稻穀 23 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 22 元；餘糧收購梗種稻穀 21.6 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 20.6 元。

3. 繳售濕穀計價方式：

由公糧業者按濕穀水分含量及經農糧署同意備查之濕、乾穀折算率折算乾穀數量，依上列收購數量及價格計價。

農糧署指出，農友繳交公糧稻穀所需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費，本年1期作仍由政府補助每公斤乾穀2元，不論繳交乾穀或濕穀，都有補助，並與稻穀價款一併匯入農友帳戶。

農糧署呼籲農友不要搶收未成熟稻穀，因為充實飽滿的稻穀品質好，濕度低，折算乾穀重量多，收益也會增加；如果收穫的稻穀含水率高，不但烘乾時間長，造成能源浪費，增加農友烘乾費用支出，更影響其他農民稻穀之烘乾作業。農友適時收穫，不但可維護稻穀品質及自身收益，也可節能減碳，既省錢又環保。

※ 101年1期作各地區稻穀收穫後即開始辦理收購，收購截止日期如下：

(一) 屏東縣、高雄市、台東縣：101年7月31日。

(二) 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：101年8月20日。

(三) 台北市、新北市：101年8月25日。



本文取材自農糧署網站，編輯室整理